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建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2016年经营工作报告和2017年公司经营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 二、 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汇编》。
- 三、 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公司财务情况报告的议案》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03,387.53 万元,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7.09%。2016 年营业收入 77,638.9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55%;利润总额 26,454.00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2.69%,实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46.15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5.98%。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公司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备、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五、 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详见



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六、 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反映 了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议案获得通过。

《2016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及2017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七、 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落实自查情况(表)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以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编制了公 司内控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落实自查表,经审核,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 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董 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 的内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同意《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落 实自查情况(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议案获得通过。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八、 审核并通过了《2016年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效益的实际情况相匹配,同意本次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议案获得通过。

九、 审议《聘请 2017 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与评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执业行为和能力符合相关要求,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其独立性,监 事会同意董事会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决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授 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原则在 2017 年向银行申请年度授信额度: 70,000 万元。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特别说明:议案二至议案四、议案八至议案十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